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6—01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下午2: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30楼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9人。公司董事魏泽春先生、独立董事丁健先生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杜守颖女士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赵强先生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湘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在云南出资设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并组建骨科中心医院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6-01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在云南出资设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并组建骨科中心医院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